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28日，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经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部分已购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700万元购买了结构性存款，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理财产品全部赎回，上述全部本金及其产生的理财收益合计4,747万元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存入银行名称及账号	存入金额（万元）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78190188000118303）	2,200	1.10%	2019年3月5日	七天通知
2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账号：78190188000118482）	2,200	1.10%	2019年3月5日	七天通知
合计			4,4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三、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上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且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 收益率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7	1,500	2018/10/8	2019/4/8	保证收益型	4.050%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九十九期产品7	1,500	2018/10/8	2019/4/8	保证收益型	4.050%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产品1	8,000	2019/2/15	2019/3/15	保证收益型	3.00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产品1	4,600	2019/2/15	2019/3/15	保证收益型	3.000%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2019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十八期产品1	1,100	2019/2/15	2019/3/15	保证收益型	3.000%
合计			16,700	-	-	-	-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

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出具的凭证》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3月6日